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45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告 翔宇洋酒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君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肆仟捌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

01 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03 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4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05 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6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12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14 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郭麗萍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18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9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21 書記官 邱已芹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4 第一審裁判費 5,920元

25 合 計 5,920元